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2372號

附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61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qmei@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爰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有關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為專門職業人員之規定。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p> <p>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品質管制人員、生產部(線)幹部、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p>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p> <p>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品保、生產、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p> <p>前項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並負責規劃及管理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p> | <p>一、 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臻明確，並配合第三項之刪除，增列專門職業人員可以選為管制小組成員。</p> <p>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已明定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